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所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國防部函以，茲以現行法制對於現役人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課稅規定不一

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復以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指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以及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改革初衷未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另教育部函以，茲以現行法制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教職員當年

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復以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指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以及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四、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增訂現役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 29 條)
- 2、刪除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因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應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 3、對於現役人員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

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

(修正條文第 39 條)

4、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61 條)

(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 8 條)

2、對於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第 67 條)

3、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

4、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00 條)

五、檢附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定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茲以現行法制對於現役人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二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

復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一號解釋，指明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為受規範對象，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以及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本條例改革初衷未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

綜上所述，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現役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刪除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因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應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對於現役人員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p> |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p> | <p>一、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於實施退撫新制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費用；退撫給與給付仍採行確定給付制。又為減少退撫新制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勞金、退伍金、退休</p> |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息或繳付之基金費用，除給與採計外，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息或繳付之基金費用，除給與採計外，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

得稅。準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年資之退離給與，其亡故後遺屬金、遺屬金、遺屬金，均得免納所得稅。

二、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項規定，勞工得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不

資收人校離條相所第略資之已稅在。教撥納  
薪務法學卹八有查條定薪付度課不圍。校提免  
年度業校立撫第定。又查條定自繳年息，及私行得  
年行學私休例亦。第十四類年自行所得之及自  
繳執。另屬退條一項規定。第九類，於資其稅工部  
提或稅所員遣一稅法第個人，於薪及所得，勞在  
入得課其職資十免稅項，中，薪及所得，此員休  
計所入及教職第同得一以所得計部課準職退

退一付本退占退。給申已用金不伍申繳本準  
計應繳費用之資由。除得人費基法退時撥用，  
併，原費用計年，還。退，其本撫依而同府撥費時效，  
予資人本採後算發給。士官，其基退除與得政金權  
未年本基未施計次發給。官、還撫付，給外，給金  
費用之其基按實資一不合官、發退繳，上除外，發  
費與還撫，並制年金不軍次之；以退者一次發  
金給發退，新費基。與一付息；年給役一退撫請  
基除次之息撫繳撫。與請繳本三發除請之息。

給還撫未施計發。給申已用三給役次撫求  
除發退按實資次。除得人費基金發除一退請  
退一次之，並制年一。退，其本基不伍請之其  
計一應付息，新費基金。給，其本基不伍請之其  
併，應繳本息，撫繳基。發，其本基不伍請之其  
予資人費用退占撫。不合官、發還撫付，而撥  
未年人費用之資退撫。不軍次之；給與得政費  
費用之本費計年，由退撫。與一付息；除給外，給  
費與其基採後算還。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繳比率第二項規定之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

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繳比率第二項規定之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除原核定機關通知

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  
三、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則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不同職域人員自退休金之課稅情形，衍疑按金之公平之疑。為使現役人員按每月繳付之退撫基金及月費，與勞工退休金按之繳稅學校退撫儲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或贍補逾期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專投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公告及運用情形。

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現役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至於已退伍除役及現役人員已於繳納年資收入課稅之原年資之退除給與自權益措施，另於公務人員

|   |  |   |
|---|--|---|
|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p>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定，第二項修正施行前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所及給與免納等孳息部分，仍得保障渠道等權益。</p> <p>五、為有別於本次修正之條文，爰酌修第九項及第十項文字。</p> <p>六、第一項、第三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p>   |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p>                            | <p>一、依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七百一八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八一</p>  |

俸或瞻養金，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  
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給、待遇或公  
費(以下簡稱薪酬)  
之機關(構)、學校  
或團體之職務且每  
月支領薪酬總額超  
過一職等專業加給  
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  
務且每月支領薪人  
本業及專業加給  
總額最高者：

俸或瞻養金，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  
府編列預算支給  
俸(薪)給、待遇  
或公費(以下簡稱  
薪酬)之機關  
(構)、學校或團  
體之職務且每月  
支領薪酬總額超  
過第一職等專業  
加給合計數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  
職務且每月支領  
薪酬總額最高者

號解釋)意旨，現行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立法目的係為防  
止從政府領受雙薪，  
以及提供年輕人較  
多工作機會，此二者  
均係為追求重要公  
共利益；但上開規定  
所採手段與目的之  
達成間不具有實質  
關聯。其理由為：  
(一) 未區分政府補  
助私立大學校有  
限制用途(例如不得  
用於支付退伍除役  
人員之薪資)、私立  
大學是否均受有獎  
補助或獎補助金  
多寡等，一律限制

|  |  |   |
|--|--|---|
| <p>(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額占該事業之百分之十以上。</p> | <p>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額占該事業之百分之二十</p> | <p>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或領受退休俸或養金之權利，此種分類標準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之府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p> <p>(二) 政府獎補助對象並未限於私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補助，退伍除役人員於受有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無須停止其繼續領受之權利，與任職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相較，</p> |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

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

有明顯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綜上所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前揭解釋意旨；另現行第二項後段之過渡規定併予刪除。

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瞻養金，經支給後，應於第一學年、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該金，俟該金再額委任最高計數後，發給並補發。

或瞻養金，經支給後，應於第一學年、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該金，俟該金再額委任最高計數後，發給並補發。

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或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瞻養金，經支給後，應於第一學年、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該金，俟該金再額委任最高計數後，發給並補發。

二、另查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諭示，在未來修法方向上，立法者基於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將全部私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原）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應符合平等原則。茲經審酌本條例關於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是在較公共者策符合不制體促策方論範，廣共避  
是年輕人為配齡政符在採取之限制如何政議無限制措施，當度為  
來之機會，或中就業之規定，國家及人力等，再擴大均相有適，為  
提供目的，促進之方面，原則下，事涉市場勞動，須全面辦。採取或影響層面，須為妥  
規定，未來之就業，如何規定，市場及人力等，須全面辦。採取或影響層面，須為妥  
限制於多利益政府再平等同措施，就進問題，為係圍影泛，始

得俸支員每超一及之再其贍  
時，休停人任未第額額，發或  
險其俟養或總委最高計復並休  
保給，贍任酬員最合申給退  
加發金或就薪人俸給證明發之  
參停養俸其領務本加證復發之  
人暫贍休具支公等業關恢停金  
法先或退檢月過職專相予經養  
二休溢機  
第退有給停  
或受而支應  
一領，由自  
止金，繳  
第停養者追  
依定贍事法  
未規或情依  
項俸領關  
二休溢機

或第退溢關領  
或受有機  
項領而給  
第一項金，由應領之  
發之第一項金，由應領之  
停依第一項金，由應領之  
經養。未規定贍者，追起溢領軍官、董者，逾項人滿。但管院核  
其贍。二休領依受日支之任機行得前年換經而在此  
養或再列執不齡  
所及齡  
滿前即而在此

|  |  |  |
|--|--|--|
|  | <p>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p> <p>支領退休俸或瞻就養金之軍官、士官第一項款所及執行長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免引發更多爭議，爰刪除現行違憲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五。</p> <p>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休除役後所支領遺族所支領之金額，於中央</p> |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休除役後所支領遺族所得由行政院會</p>  | <p>一、依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為貫徹本條所設之階段合理俸率之</p>  |

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

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壽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條例重新核定之退除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參照）。惟本條例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二、按社會保險等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

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年生活之保障，為維持其實質購買力，僅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作為調整依據。至於退休金，尚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以及其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無法僅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調整基準。

三、復審酌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若直接以消費積成長率為調整比率，則可能發生退除給與依消費物價指數成長

|  |   |   |
|--|---|---|
|  | <p>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應予調整，而現役人參<br/>員待遇卻因尚需薪指<br/>酌國家財政、民間價合<br/>資及消費、物子綜失<br/>數等多項未調整現役<br/>考量情形(按指現役人<br/>衡員若未同步調整待<br/>遇，卻必須持續負擔<br/>較高提撥費率之提<br/>撥責任，衍生權益不<br/>平情形)。另退除給<br/>與之調整，勢必增加<br/>退撫基金支出，此與<br/>退撫基金財務收支<br/>平衡息息相關，故須<br/>將退撫基金準備率<br/>納入考量，以免將財<br/>務準備責任轉嫁給</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現役人員，衍生世代公平問題。</p> <p>四、綜前所述，退除給與之調整機制，除應遵照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意旨，於消費物價指數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應予調整。至於調整比率須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經濟環境及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之衡平，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退除給與給付金額，在</p> |
|--|---|---|

|  |   |   |
|--|---|---|
|  | <p>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p> <p>五、另為避免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需時甚久，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定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之機制，納入本條例規範；所定「每四年」如遇上述給付金額已依第一項前段規</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定調整時，即重新起算累計。</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年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p> <p>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li> <li>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li> <li>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li> <li>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li> </ul> |
|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條例修正條</p> |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符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退除給與發放</p>   |

文，除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第  
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  
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機關配合本次修正  
之第二十九條規定，  
調整執行「薪資收  
入」及「退除給與」  
免(課)稅相關事宜，  
須給予一定之準備  
期，爰明定本次修正  
之第二十九條規定，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以及配合  
釋字第七八一號解  
釋，宣告現行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自該解釋公  
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明定本次修正之第  
三十四條規定，自  
一百零八年八月二  
十三日施行。

|  |  |           |
|--|--|-----------|
|  |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以現行法制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教職員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二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

復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指明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本條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以及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薪酬者為規範對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綜上所述，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對於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三、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條)

9D3C182F923660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p> |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p> | <p>一、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p> <p>（一）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給付。又推行確定給付制。又推行為減少退撫新制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該條明定，依該</p> |

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退休俸、退伍金、養老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另參酌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釋略以，自行按月繳額，為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十，類推。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退休俸、退伍金、養老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另參酌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釋略以，自行按月繳額，為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十，類推。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所得，依法應併計<br/>所撥繳年度參加退撫<br/>新制人員之個人綜<br/>合所得總額課徵所<br/>得稅。準此，現行軍<br/>公教人員在職繳付<br/>退撫基金費用，須<br/>納入薪資收入課<br/>稅，但依法退休<br/>（職、伍、資遣）或<br/>離職或撫卹時，其<br/>所具退撫新制年資<br/>之退離給與，或其<br/>亡故後遺族所領<br/>卹金、遺屬金及其<br/>孳息，均得免納所<br/>得稅。</p> <p>（二）再查勞工退休金<br/>條例第十四條第三</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略每範退撥年行另屬退條項規法第個得儲已<br/>定其六繳提繳執。所員遣一稅稅項，所之度<br/>規在之提定提或稅其職資十免得一以資付年<br/>項得分願確入得課及教職第同所第略薪繳繳<br/>四工百自(為不計所得人校離條相查條定自行提<br/>第勞資，(為不計所得人校離條相查條定自行提<br/>及，工內金)，薪務校立撫第。十類歷，於<br/>項以月圍休制業學私休例亦定第九人中金</p> |
|--|---|---|



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

(三) 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使之與繳學提稅爰條增明規金付課  
稅為付，提立自課，金條，明規金付課  
租。繳用願私月之致休例定本條基繳入  
生慮。月費自及按金一退體規依退撫入收  
行疑按金月金員儲於工法項員之退計資  
形，之員基每休職撫趨勞立五職付，不薪  
公平職撫工退教退定照之第教繳用，年度  
情公教退勞之校之規比例訂定定費當稅。

(四) 至於已退休及現職教職員已於繳付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年度入年享給及之相公基，規繳年給仍以<br/>         年計之原撫提稅劃於卹定項已用撫，仍<br/>         用定稅其退公免規，撫明五前費退分稅，<br/>         費規課保障之(含部另施休例第行金之部得<br/>         金原入保資)全爰措退條新增施基得息所等<br/>         基依收應年額(套員管理新正撫計孳納所等<br/>         撫，資，該金提)益配人管條修退所及免渠<br/>         退內薪資有與自權應務金本定付資與得保<br/>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
|--|---|--|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依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為貫徹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本條例施行細則

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一百零三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參照)。惟本條例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

(二) 按社會保險等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年生活之保障，為維持其實質購買力，僅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作為調整依據。至於退撫給與係屬職業年金，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尚須考量退休所得<br/>         整體之合理性，以<br/>         其與現職待遇間之<br/>         衡平及合理差距，無<br/>         法僅以消費者物價<br/>         指數為調整基準。</p> <p>(三) 復審酌退休人員<br/>         退撫給與若直接以<br/>         物價指數之累積成<br/>         長率為調整比率，則<br/>         可能發生退撫給與<br/>         依消費率應予調整，而<br/>         成長率應予調整，而<br/>         現職待遇卻因尚需<br/>         參酌國家財政、民間<br/>         薪資及消費者物價綜<br/>         合指數等多項因子之<br/>         衡情形(按指現職</p> |
|--|---|--|

人員若未同步調整待遇，卻必須持續負擔較高提撥費率之提撥責任，衍生權益不平情形)。況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自始採不足額提撥，退撫給與之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金支出，此與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平衡息息相關，故須將退撫基金準備率納入考量，以免將財務準備責任轉嫁給現職人員，衍生世代公平問題。

(四) 綜前所述，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除應遵照釋字第七八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 <p>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p> <p>(五) 另為避免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需時甚久，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所定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之機制，納入本條例規範；所定「每四年」如遇上述給付金額已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調整時，即重新起算累計。</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法 保險法<br/>第三十一年 本保險<br/>之 給付金額，<br/>於 中央主計機關發<br/>布 之 消費者物價指<br/>數 累計成長率達正<br/>負 百分之五時，由<br/>考 試院會同行政<br/>院，考量國家經濟<br/>環 境、政府財政與<br/>本 保險準備金之財<br/>務 盈虧，另定調整<br/>比 率。</p> <p>被保險人或其<br/>遺 屬有下列情形之<br/>一 者，得比照前項規<br/>定 辦理：</p> <p>一、請領展期養老年<br/>金 給付。</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D3C182F92366C47<br/>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br/>行政院</p> | <p>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p> <p>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p> <p>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p> |
|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兼領職時，權利，至原</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兼領職時，權利，至原</p> |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兼領職時，權利，至原</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兼領職時，權利，至原</p>                       |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依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意旨，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p>                                    |

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

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

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從政府領受雙薪，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者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但上開規定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不具有實質關聯。其理由為：1. 未區分政府補助私校有限制用途（例如不得用於支付退休再任教職員之薪資）、私校是否均受有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多寡等，一律限制再任私校職務者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此種分類標準涵蓋過

之二十以上之財  
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額占該事業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之二十以上之財  
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額占該事業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廣，尚難謂與防止的從  
政府領受雙薪目的  
之達成間具有實質  
關聯；2. 政府獎補助  
對象並未限於私校，  
政府對於其他私人  
機構亦得依法提供  
獎補助，退休人員任  
職於受有政府獎補  
助之私人機構，無須  
停止其繼續領受月  
退休金之權利，與  
職於私校者相較，有  
明顯之差別待遇。就  
避免政府實際支付  
雙薪、提供年輕人較  
多工作機會等目的  
之達成而言，上開規  
定所採之分類標準，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金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後，再予恢復發給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董(理)事長或執行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一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金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後，再予恢復發給

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綜上所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一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有違，應自釋字七八三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前揭解釋意旨。現行第二項之過渡規定併予刪除。

(二) 另查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諭示，在未來修法方向上，立法者基於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將全部

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兼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私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原）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仍有符合平等原則。茲經審酌本條例關於退休再任私校之限制，未來是較多利於提供年輕人公配再就業之目的，或為中高齡者就業之如何符合平等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等原則下，採取不同於原規定之限制措施，事涉國家整體就業市場及如何促進勞動人力等政策問題，須全面研議方為正辦。再者，無論係採取擴大限制範圍或比例停發措施，影響層面均相當廣泛，須社會有高度共識，始為妥適，為避免引發更多爭議，爰刪除現行違憲規定。

二、配合現行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三

|  |   |  |
|--|---|--|
|  |   | 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
|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u></p> |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 <p>一、為符法制體例，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第八條規定後，涉及各人事機構及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調整執行「薪資收入」及「退撫給與」免（課）稅相關事宜，須給予一定之準備期，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八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及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宣告本條例第七十七</p> |

|                            |  |   |
|----------------------------|--|---|
| <p><u>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  | <p>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七十七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br/>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
|----------------------------|--|---|

9D3C182F92366C47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